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

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营销体系的建设，创新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向交银租赁推荐经审核的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车辆的最终用户（系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交银租赁在本公司推荐的范围内，为符合国家金融政策、交通银行以及交银租赁相关政策规定的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根据承租人要求购买本公司产品，然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每期按约定时间向交银租赁支付租金，总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考虑当地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将由原来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36,000 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可在公司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5 日